

An illustration of a woman with long dark hair, wearing a white tank top and black leggings, standing with her back to the viewer in a field of various cacti. The cacti include tall, columnar ones and many small, round, ribbed ones.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textured wash of colors, possibly representing a sky or ground.

我
不
知
道
如
何
像
正
常
人
那
样
生
活

我，大学毕业，没有工作
我无所事事，却又活得理直气壮、恬不知耻

徐晚晴——著

我不知道

该如何像正常人

那样生活



徐晚晴———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不知道该如何像正常人那样生活/徐晚晴著 -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321-6169-0

I. ①我… II. ①徐…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24931号

出品人: 陈征

责任编辑: 乔晓华

封面设计: 人马艺术设计·储平

封面及封底绘画: 梁楚玲

书 名: 我不知道该如何像正常人那样生活

作 者: 徐晚晴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文艺出版社

地 址: 上海绍兴路7号 200020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200001 www.ewen.co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168 1/32

印 张: 7

插 页: 3

字 数: 136,000

印 次: 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I S B N: 978-7-5321-6169-0/I·4921

定 价: 29.00元

告 读 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539-2925888

目录

引子：华太师	_ 1
我不知道该如何像正常人那样生活	_ 7
空闲工夫剥野菱	_ 85
赤脚去印度	_ 101
初恋	_ 119
私奔	_ 131
七月七日晴	_ 145
严格遵循热力学第二定律的生活	_ 161
二八纪事	_ 177
清澈	_ 195
伪币使用者	_ 209
用梦想喂狗	_ 213



华 引
太 子
师 ：

有一次，一个陌生人来村里找人，在村口报上大名，听者说不知道。那人想了想说：“我找华太师。”“哦，华太师啊，早说嘛，从这里直走过去，丁字路口往左拐，最西头靠河边那家就是咯。”

华太师是我姑父，之一。他的大名很多人不知道，都喊他“华太师”或“太师”。这个浑号是我父亲起的，家父长于此道。二十多年前，华太师入赘我们徐家，成为我小爷爷唯一的养女的夫君。他对外宣称是个木匠，可是这二十多年来，村里人几乎没见过他拿起锯子刨子正经干过活。

其实初来我们村那会，他也是干过一些活儿的。90年我家翻建房子的时候，他给我家做了两扇门、一个柜子。那两扇门在家里所有的门中格外好认，其他的门都是实木板拼接的，就这两扇是框架外面包了两片三夹板。也就是说，它们没有缝隙。入住后的第一年，黄梅天的时候门框受潮发胀，门就关不上了。我爸爸去找他，他极不情愿地拿着刨子过来，在门框侧面推了几下，嘴里还叼根烟。我拿起刨下来的刨花玩，那是一长条木片，极薄，圈成一卷。他也没干几分钟活，抱怨倒是一堆。那两扇门并不是什么要塞，后来也就很少去开关。直到老屋拆迁，可能都没怎么能再关上。另一个柜子

也做得极其潦草，设计也很匪夷所思，好在我妈妈手巧，换换五金件什么的不在话下，也就这么凑合着用了十五年。

我家的门和柜子是如此，他木匠活的手艺可想而知了。

大多数时候你见到他，他都是穿着拖鞋端个茶杯在村里游荡。有人曾说，华太师一年要穿三百六十天拖鞋，冬天棉拖鞋，夏天凉鞋。此言不虚。他的拖鞋总是破破的，并且很脏。但他趿着拖鞋走路飞快，当然大部分时间他都不用走得很快。上城穿着拖鞋，下地也穿着拖鞋，有一次去山上扫墓他也是拖鞋，一手拎个茶杯走在最前面，我爸爸开玩笑说他那拖鞋是谢公屐。

这些年来，他的那个茶杯也是换过了不少的款式。有过一个深色的紫砂壶，是紫泥的，应该比较便宜吧，但他总吹牛说是谁谁谁送他的。他通常吃饭很早，吃完就拿着空茶壶上我家，把茶壶往桌子上一搁，不用人招呼就自己坐下来。他总是坐在我家八仙桌最东边的位置，坐我爷爷旁边。他一坐下，我爸爸就给我使个眼色让我去沏茶，每次我放完茶叶，他都要让我再放一点，说自己喜欢喝浓茶。我心里是极不情愿的，所以才每次只放少少的茶叶。我妈妈也是很有意见的，觉得他一年要喝掉我家好几斤茶叶，我妈还断言，他家从来都不买茶叶。在我们这种盛产茶叶的地方，哪家没有茶叶，说明日子过得十分潦倒。他呷一口茶，开始天南海北地胡吹。有时候会挑剔说我家的红茶不好，说我改天拿包好茶叶来。这时候我妈妈就发出一个很不屑的鼻音，我知道她内心在想什么。他拿着紫砂壶喝茶的时候，都是直接用嘴从茶

壶嘴里吸溜的。我曾经一度以为那样就是用紫砂壶喝茶的正确方式。后来他换了带着盖子的保温茶杯，吹牛内容就变成了这个杯子有多养生，说能把水变成弱碱性，对身体好。我爸爸说，养生么，不用干活就最养生了。这也是他的绰号的由来，在我爸爸的认知里，太师么就是喝着茶躺在太师椅上闲适地过衣食无忧的日子的。

每次听到别人这么说他，他都是讪讪地笑。露出两颗巨大的门牙。我不清楚他听不听得出来别人对他的嘲讽，反正每次都是露牙笑。

每到夏天，我家对门邻居就会拿华太师的龅牙说事，内容无外乎“要是吃西瓜比赛，华太师肯定头一名”。

那么，华太师到底像不像我爸爸想象中的太师那么逍遥闲适呢？答案是肯定的。他来之前的二十多年，几乎没有正经干活，早上端着茶杯在村里到处逛，看见谁家大门开着就进去凑个热闹聊一会，往茶杯里添满茶水。下午在村里的老年活动室里搓麻将。他牌技不错，每天都能赢点饭菜钱。他们都说是村里的几个老人养了华太师一家。用现在的流行语说就是众筹吧。如果不是在老年活动室里，就是在某户人家搓麻将，反正下午总不能“闲着”。

不管搓不搓麻将，他都香烟不离嘴。香烟是在村里人开的小店里赊的。年底的时候他老婆会去帮他付清一年的香烟钱。我的那个姑姑有个固定的工作，在我们村办厂上班。付完钱她会逢人就说：“老娘又去帮那短阳寿还钱了！一年到头没往家拿一分钱，吃穿用度都是

老娘！”她喋喋不休地说一路，一直要持续到大年夜。然而过了一年又是新的开始了，小店里换了新的账本，华太师那一页也是全新的。我姑姑照样和他恩恩爱爱，把所有的不满积攒到年末一次性发泄。

有几年，他零散地接一些木匠活，然而经常只做半天，下午溜去搓麻将。被雇佣他的主人家说了之后，他不去搓麻将了，在人家刚安上的新浴缸里睡午觉。村里是没有秘密的，半天不到就传开了。几次下来就没人再找他干活了。

又有一阵子，他从他的哥哥家借来一条船，准备捕点鱼。然而那条船常年拴在桥埠头，最终成了我们这群孩子的大玩具，经常跳到船上去玩。有时胆子大的男孩子会把绳子解开，把船撑到河对岸去摘一棵大桑树上的桑葚，或者去摘漂浮在河面上的菱。有时会有村里人借了船去搞螺蛳、捞水草（喂猪或肥田）、畚河泥（肥田）……就是没有人见过华太师捕鱼。那条船还走之后，我和我的小伙伴着实伤心了一阵子。

此外，再没有见他有什么营生。

三年前，他突然下了个决定：去非洲打工！

过年的家宴上，他说要给小婷挣点嫁妆钱。小婷是他的独生女儿，已经到了谈婚论嫁的年纪了。说过了年就走，去之前要打很多疫苗。

然后就真的去了。在利比里亚待了一整年。

回来之后的一次聚会上，他开始吹起牛逼来，说在利比里亚的工程上，他的木工技术已经是最好的了，那边的人真笨，什么都不会。

乱也是乱，出门要警察陪同，不能独自出去。等等等等。

他这一年，工资是十万，奖金约三万，因为吃住都在工地上，没有什么花销。最大的开支是烟，要托回国的人带过来。休息的时候很少出去，就在工地上打牌，他的香烟钱都是赢来的，还能再攒起来一点。

第二年，做工程的老板邀请他再去，他毫不犹豫地拒绝了，理由是挣的钱够用了。

他又重新拿起茶杯往人堆里扎，这次换成了一个透明的双层保温杯，能看到里面漂着半杯茶叶，还不烫手。他在一切可以插嘴的机会说他的非洲之年，说自己有多少存款——那是他这辈子挣的最大的一笔钱。下午和晚上的牌局也升级了，老年活动室的小牌局他再也瞧不上了。

那年春天，新闻里开始每天报道西非的埃博拉病毒疫情，利比里亚是最严重的地区之一。华太师就更得意了——“我就知道今年不能再去了！”

这是我知道的关于华太师的故事。

我把他的故事说给你听，作为《我不知道该如何像正常人那样生活》的引子。

我的用意，我想你知。

徐晚晴

2016年6月，于苏州

我
不
知
道
该
如
何
像
正
常
人
那
样
生
活

早春的旧沙发和我的舅舅

我并不在意自己过着怎样的生活，因为我觉得它与我无关。我也不在意别人过着怎样的生活，我管不着。

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我正坐在一张破沙发上，沙发就在马路边，马路边还有我舅舅的修鞋摊。我的舅舅，也就是那个五十多岁的半秃头修鞋匠，此时正坐在另一张破沙发上，抽着烟。初春的夕阳早早地照在他的秃顶上，他的头发是被呼啸而过的汽车扬起的风带走的。他的衣服上满是破洞、污渍和尘埃，看起来像穿了一辈子了。他的整个身子都陷在沙发里。沙发的一角露出发黄的海绵，像是马路上被车子轧过露出肚肠的死猫。他的毛线裤从外裤里露出来，再好的画家都说不上那是什么颜色。他穿着单鞋，脏到快要隐形的解放鞋。他正在抽烟，手像树皮，食指和中指半截都被烟熏得焦黄。他抽三块钱一包的香烟，很臭。

我看着我的舅舅，发现对他的描述是直观的，因为缺乏更深的感情而只好用各种比喻来填充。比喻是什么呢，是早春里让人不快

的闷湿。我觉得有一些烦闷。可是我不想去仔细捕捉这种感觉。我不喜欢用放大镜去看，更希望隔着毛玻璃。因此，我舅舅当时跟我说的话，我听得并不真切。

他大约是问我是否有男朋友，打算什么时候找工作，成天待在家里有意思吗，总之就是这类的话，我在这几年里听得耳朵都生茧了。

就在一年以前，这些问题都能成功地击倒我，让我很羞愧，继而很恼火。现在，我觉得无所谓了，像我这样生活的人多了去了，为何不能多我一个？我的身后两米多的地方有个垃圾桶，此刻正传来阵阵白菜腐烂的气味，它有一点甜腻腻的烂香，我对此非常着迷。

没有男朋友怎么啦？为什么非要工作？待在家里是没意思，但是大多数事情都没有意思，你成天在这马路边上有意思吗，也没意思吧，回到家舅妈一刻不停地跟你烦有意思吗？

我猜想，白菜腐烂有个临界点，在这个点之前，它还死撑着想要散发出一点好闻的味道，可是过了那个点，就全然不顾了，烂就烂吧，垃圾桶才是人生归宿。

我知道，我已经过了那个临界点。

我没有工作已经很久了。不是一个月也不是半年，而是两年多。最近的一年，我经常到舅舅的修鞋摊边上坐坐，呼吸一下汽车尾气，听一听人声。

我家住在幸福小区。小区门口是一排小商铺，舅舅的修鞋摊就在小区门口的拐角处，旁边是杂货店和烧烤店，再往西是个网吧。

那些从工业区骑破自行车来上网的打工仔有时候会来修鞋摊上借打气筒用一下。修鞋摊上怎么会有打气筒，这让我有点摸不着头脑。后来我舅舅告诉我，因为他下班时会骑自行车回去，怕车胎没气了。他特意跟我强调他是在“上班”。这个词在我舅舅看来也许是比较体面的吧。我从来没见过有谁来找我舅舅修鞋。马路对面就有个卖廉价服装的店，兼卖看起来闪闪发亮的时髦鞋子。我发现我舅舅就是每天这么在马路边的破沙发上坐着，抽掉两包香烟，等到太阳落在铁路桥后面就收摊回家。我觉得他的状态跟我差不多。

修鞋摊上的两个沙发毫无疑问是别人扔掉的，黑色的人造革经风吹日晒后，散发着颓然的蓝光，了无生气。人造革裹着厚厚的人造海绵，我用眼睛就能感受到它有种让人沉溺的舒服，于是我就坐下去，像我舅舅那样把整个身子都陷在里面。啊，生活，我已经向你投降了。我丝毫不想抵抗，任由自己沦陷在这么一个被人遗弃的破沙发里。

沙发后面有一棵香樟树，不算大，但也足够遮挡阳光。我的手指抠进破洞，在海绵中来回搅动，感觉这个沙发真是世界上最适合我的地方。

“你不能像我们这样的。”有时候，在很长很长的沉默中，舅舅会说这么一句话。

我慢慢地侧过头，朝另一个沙发里看去。他残存的一些头发是以怎样可笑的形状在卷曲啊，像某种蕨类。我又把目光转向别处，

并不回答他。

沉默就是回答。

有时会有风吹过，我闻到自己头发里的油腻味道。头发也有个临界点。从前我每天洗头发，觉得三天不洗就会很脏很脏。然而，当我一次次刷新不洗头发的纪录，我发现它在某个点之后就不再出油了，也就是说，不会更脏，只会很脏。但是，脏脏的也没啥不好，至少它跟这个沙发和这条马路很相配，跟我的生活很相配。我第一次坐上沙发那天，是去市中心买衣服来着，白色的衣服上有个淡蓝色的领子，裙子是灰蓝色的，有钩出来的花边，有衬裙，金色的浅口皮鞋鞋头有一朵很精致的花。我买了衣服当即就换上，穿着一身簇新回家去。走到小区门口的时候，突然就走向舅舅的修鞋摊，问他我这一身新衣裳好不好看。我记不清他是怎样回答的了。心里有一个期待答案的时候，别人说什么都听不进的，时间久了，心里留下的还是那个期待中的回答。

当时，舅舅问我要不要吃根棒冰。我竟然说“好”。

从小，我爸爸就告诉我，别人问你要不要什么东西的时候，要说“不要”，因为别人也就是随口这么客气一下的，并不是真心想给你。我相信他是正确的，我这二十几年来，也都是这么贯彻的。但是，那天我对舅舅说“好”。

他愣了几秒，然后掏钱去买了。他没有钱包，钱都放在一本很破很破的电话本里。我估摸着电话本的扉页上是一个俗气的泳装女

郎，脸是上世纪90年代的那种肥肥的蠢笨的鹅蛋脸。

他递给我一根最便宜的绿豆棒冰，招呼我坐下。

于是我就这么坐在了他的宝座上。当时是初夏，太阳直射点还未到达北回归线，但是江南已经是一片暑热，人造革吸收了太阳的热力，又无私地奉送给我。我吃起来棒冰来，绿色的液体滴答滴答落下来，跟毛毛虫的血液一模一样。

那一天的我，跟此时坐在沙发上的我，理论上来讲是同一个人，但实际上，大家都看出来并非一模一样。

有什么不一样的呢？无非就是那时我穿皮鞋，现在趿拖鞋；那时香喷喷，现在脏兮兮；那时我是大学生，现在我是无业游民。

那天之后，我来这个修鞋摊无数次，舅舅再也没有客气一下问我要不要吃棒冰。我调整了一下坐姿，看着地砖缝里早早探出头来的一丛小草，模模糊糊地想了些舅舅的事迹。

小时候，我们都在农村，和村里所有的人一样，我舅舅也是个农民。但是，我舅舅是个不会种地的农民。在一个圩子里，庄稼长得最差的那块田，不消说，村里人都知道是我舅舅家的。他也不爱去打理，除草、治虫、施肥之类的事情，几乎不做。不仅如此，他还拒绝别人的好意帮忙。“松原，我今天治草时多了点草甘膦，顺便帮你家的田埂上也洒了。”邻田的主人如果跟我舅舅这么打招呼，我舅舅就会勃然大怒：“草甘膦这么毒的东西，以后米还怎么吃啊！”说话间，耳边的青筋暴起，似要跟人拼命。其实，对方这么做也并不

非出于纯然的善，而是考虑到草会从我舅舅家的田埂蔓到他家的稻田里。但是，帮别人家治草毕竟是花钱又费时的赔本买卖，我舅舅非但不识好，反而要责备别人，真是怪人一个。后来，村里人就算顺手把我舅舅家田埂上的草给治了，也不会去跟他打招呼了。

不仅是庄稼差，我舅舅家的田地还有个显著的特征，那就是种的东西很奇怪。有一年，他把稻田变作了菜地，种了一种奇怪的爬藤植物。夏天的时候，藤上结满了丑陋的瓜。那瓜青绿色的表皮疙疙瘩瘩，就像蛤蟆皮。小孩子有一种本能，会辨识出某物是否能吃，当时我就跟我表妹认定这种瓜不好吃。但我舅舅一口咬定，说它很好吃。在这里，不得不说一句，我舅舅虽然对别人态度很恶，但对我还是不错的，我是说小时候的我。后来，瓜皮渐渐转为金黄色，我舅舅就摘下两个分给我和表妹。我说的表妹，就是我舅舅的女儿，她叫肖芳芳。我怀着好奇把癞蛤蟆似的瓜皮扭开，里面呈现触目惊心的景象：每一颗种子上包裹着一层血红色的果肉，挤挤挨挨地被癞蛤蟆皮包裹着。有些好奇，也是为了验证我舅舅的失败，我尝了一口那血红色的果肉，软塌塌的，有一点点若有似无的甜，还没真切地尝到那甜味，舌头就已经碰到了硕大的“瓜籽”。聊胜于无，那个夏天，我和芳芳竟也吃掉了。这种丑陋的果实也并非一无是处，它有个很好的用途就是可以去馋村里的其他小朋友，因为他们都没有吃过。他们就去舅舅家的菜地里偷，吃剩下的种子来年被他们的母亲种在了房前屋后，于是有那么几年，整个村庄几乎爬满